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鄂01清终1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王丹,女,1982年11月13日出生,满族,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神龙大道139号名流雅阁5-1-304号。

委托代理人:魏良琼,泰和泰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许静,泰和泰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武汉中联合达顾问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42号中南国际城D座1单元30层5室。

法定代表人:王丹,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原审第三人:张维智,男,1968年10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圆里10号2单元501室。

上诉人王丹因申请公司清算一案,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(2021)鄂0106清申9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王丹于2022年5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王丹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

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王丹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程继伟

审 判 员 徐子岑

审 判 员 臧文颖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

书 记 员 范 欢